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：

違法查詢資料洩密判刑案例

一、 案情摘要：

陳○○及王○○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，該等有共同朋友老李開徵信社，老李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，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請陳○○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，再由陳○○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，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，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，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老李，老李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，每件支付陳○○等人報酬 2 百元至 1 千元不等，老李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，並收費牟利。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，並經法院判決，陳○○及王○○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，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圖利，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兩年；陳○○及王○○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。

二、 檢討分析：

陳○○及王○○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，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，不得任意調取，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，提供相關業者牟利，並從中獲得不法利益，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，並誤導民眾不正確觀念，以為只要有管道即可取得公務機密資料。

公務人員常因業務需要接觸民眾之個人資料，於使用時應小心謹慎，提高保密警覺，遵守保密規定，以免誤觸法網。